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第4期（总第49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兜底保障方案和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29)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31)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2月份大事记 (4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困难兜底保障方案和青海省切实解决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行动方案
(2021—2022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兜底保障方案》和《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行动方案（2021—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
技术困难兜底保障方案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是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及应用背景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精神，妥善解决当前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需求，帮助老年人积极融入智慧社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作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手段，推动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全面提升老年人服务智能化、人性化水平。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围绕老年人办事、就医、出行等日常生活事项，在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享受智能技术提供便利，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在政策引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切实发挥传统服务兜底保障作用，妥善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存在的问题，帮助老年人积极融入智慧社会。到2021年底前，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全面排查清除传统服务盲点堵点，探索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到2022年底前，全面提升老年人服务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推动传统服务和智能服务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 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老年人基本权益。

1. 健全完善老年人“信用健康码”通行服务。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机场、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码头和出入境口岸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用查验“信康码”。对需查验“信康码”的情形，通过代领代办、条码腕带等便利化技术手段将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自动整合到“信康码”，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优化代办代查等服务，继续推行“信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跨省通行。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实现“信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绑定，实现“刷卡”直接通行。

2. 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组织、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为居家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提供实操应用辅助，帮助老年人利用智能产品进行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生活缴费等服务，不断提高老年人智能产品应用水平。开展完善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新建或改造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推动“物业+养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3. 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督促指导属地部门和监管部门完善应急预案中帮助老年人的相关措施，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应对机制。不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

示、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二）为老年人日常出行提供便捷服务。

4. 提升老年人日常出行便利化水平。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等公共交通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的方式。在公交 IC 卡办理点设立老年人服务窗口。保留火车站人工售票窗口，并按个人意愿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票款，在检票口设立人工通道，提供人工检票服务。航站楼内为老年旅客提供引导服务，帮助其办理乘机手续及行李托运，指引其快速过检。针对独自出行的老年旅客，提供优先办理乘机手续、优先通过安检、优先登机、陪伴值机、陪伴安检、陪伴登机的全流程“三优三伴”服务。

5. 提升老年旅客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场站（点）等窗口服务，设立综合咨询服务处，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引导老年人顺利办理购票、退票、改签和进场站（点）乘车（机）等事宜，在适当位置设立老年人专座，方便老年旅客休息，确保老年旅客准确按时乘车（机）。

（三）加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6. 畅通老年人挂号、检查等就诊服务渠道。保留人工服务窗口及现金缴费窗口，门急诊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主动为老年患者提供就医咨询、分诊等就医指导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配有人工值守，有专人辅助老年患者使用智能化设备。

7. 完善医疗保险服务功能。完善青海医保 APP 服务功能，通过不同版本切换，方便老年人网上查询个人参保、个人账户、就医情况等信息。依托青海医保 APP 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建成医保费用扫码结算应用环境，实现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方便老年人通过扫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并结算医疗费用。同时，保留传统人工服务方式，以解决老年人不会应用智能设备等问题。

8. 提升老年人网上就医服务体验。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9. 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建档立卡、健康管理等服务，切实做好老年人家庭医生服务，提供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指导、慢病管理定期随访。为确有需要的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且有上门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家庭签约医生、家人和有关市场主体等共同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等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开展远程会诊，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四) 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10. 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模式。持续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积极协调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窗口在现有支付方式基础上，至少保留一条现金支付渠道。完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代理开户和上门办理业务规定及流程。在各银行机构增设服务引导，帮助老年人办理养老金领取、定期存款到期转存、兑换零币、余额查询、

转账等传统业务。采用人工服务与电话服务双兜底，畅通咨询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帮助老年人进行相关软件的操作。督促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制定具体措施，集中解决排长队、闭门羹等涉及金融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

11. 畅通日常消费渠道。商超、超市、便利店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要在推广应用移动支付、扫码下单等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足够的人工现金收付通道，并拓展高龄、残障等特殊人群服务功能。

12. 提供便捷易用的网络消费服务。引导网络购物平台进行操作便捷性升级，针对老年人特点提升 APP 和平台网站易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等日常消费。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科技产品创新、流程管理和风险防范，量身打造适合中老年人的产品和服务措施。

(五) 便利老年人文化体育生活。

13. 提高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适老化程度。保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以及旅游景区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方便老年人进行现场预约和电话预约。推进老年人家人、朋友帮助代为预约服务。

14. 优化体育场馆适老化服务。保留体育健身场馆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提供现场或电话预约服务。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

15. 拓宽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渠道。鼓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向老年人宣传普及体育健身活动知识。针对广场舞、太极拳等

老年人参与较多的全民健身活动，开发设计适老智能应用，为老年人健身锻炼提供便利。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向进入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指引，适当增设语音引导，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

（六）为老年人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16.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覆盖疫情防控、公安、市场、卫健、教育、交通等多方面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充分利用媒体深度融合、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新闻+政务商务”应用。优化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省政务服务平台及省直各部门、市州政府的全面共享。

17. 畅通线下办事绿色通道。充分考虑老年人办事习惯，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人性化、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在办事大厅配备专门的服务引导员，根据老年人办理的具体事项，按需提供接待、答疑、受理、办理、反馈的“一站式”全程服务。优先接待老年人办理申请低保、临时救助、高龄津贴等事项，社区工作人员协助线下办理并由民政专干录入系统，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可由社区工作人员上门代办或者由其亲友代办。积极推广“青海人社通”手机APP认证的同时，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对坚持用银行存折领取社保待遇的部分老年人仍保留存折发放。

（七）满足老年人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需求。

18. 普及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支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联合组织省内企业、单位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积极

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做好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应用。

19. 提供适老化电信服务。支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4G信号覆盖水平，保障线下业务办理渠道畅通，向老年人提供无障碍通信服务，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广大群众随时随地接入网络提供便利。

20. 深化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各级老年大学增设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教育背景、不同生活环境和习惯的老年人采取有针对性、差异化的培训学习，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各级养老服务中心要为住养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问候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并为住养老年人提供相关智能技术培训、辅助服务。要鼓励工作人员帮助老年人学习智能手机、信息平台等新技术，克服不会用、不敢用、不能用智能技术的困难。

21. 加大老年人防风险教育力度。走进社区、老年大学、养老院等，为老年客户群体举办涉及健康、防金融诈骗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引导老年人与时俱进，接受新生事物，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和防风险意识。针对老年人高发的电信诈骗案件开展防范宣传讲座，宣传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各种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法、方式、特点以及应对电信诈骗等反诈骗知识。

四、相关要求

22.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

享，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关心关爱老年人的立场出发，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

23. 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跟踪进展成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适时邀请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对方案落实情况、适老化改造情况、老年人体验满意度情况等进行评价。

24. 强化宣传引导。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要制定《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宣传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强对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5. 保障信息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充分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

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行动方案（2021—2022年）

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应急响应服务保障，补齐老年人服务短板

（一）完善“信康码”功能。推动实现“信康码”前端后台与全国政务服务平台“防疫信息码”统一互认，完善“信康码”快捷查验服务，推动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场所提供老年人专用通道、“人证测温一体机”、刷身份证自动核验等“信康码”相关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设立无码通行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和场所，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视疫情风险情况设立“无信康码通道”，采取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纸质证明等替代措施，做好服务引导和保障措施，便利老年人日常出行。（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老年人基本服务保障。加快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将智能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完善社区便利店功能，提供

电话或微信订货、送菜、配送、家政预约等服务。(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化水平。推动建立空巢、独居、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机制。引导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推出契合老年人使用习惯的极简注册登录、大字体、语音提示、视频讲解的操作指南和老年人高频购物商品推送服务。(省民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老年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协调联动应对机制。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的安全检查,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各类交通服务质量,便利老年人日常出行

(六) 优化老年人出行服务。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卡充值点等在推广网上售票和移动支付的同时,继续保留线下售票窗口或配备自助终端,支持现金支付和凭证打印。对于已推行电子客票的客运线路,应支持老年人在现场购票或由他人网上代为购票后,凭购票的有效证件或相应的纸质票据、凭证直接乘坐。(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出行需求。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组建“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对有固定用车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保障服务。指导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切实降低老年人使用网约车的操作难度。建立政府财政支持机制,出台

凭老年卡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的政策。(省交通运输厅,各
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老年旅客服务体验。保留公共交通人工售票、检票、
改签、退票等服务,允许老年人通过现金或电子等方式支付票款,
引导老年人运用智能自助终端设备,为老年旅客进出站(场)、办
理手续、托运行李等提供便利。加强卫生间扶手、应急呼叫装置、
专用座椅、轮椅等老年旅客公共防护设施建设,设置服务提示引导
标识。(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
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供就医就诊多种服务,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九) 畅通老年人就诊服务渠道。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
等多种挂号方式,畅通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建立老年患者就医绿
色通道,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为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挂号、就
诊、检查和取药的“四优先”服务,缩短老年人候诊时间。(省卫
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医保”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
台设计和服务功能,推行医保支付和医保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推进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慢特病用药纳入医保直接结算,
加快凭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进程。(省医保局、省卫生
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
平台,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完善老年患者的双向转诊机制,

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协作关系，或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以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新老消费方式融合，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十二）拓宽传统金融服务通道。在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等场所开通绿色通道和爱心窗口，提供优先办理服务，帮助引导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使用自助设备。加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网格化管理，加大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行为整治工作力度。（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供便捷金融服务。规范引导行政服务大厅、公共交通、超市、公共服务缴费等场所现金使用行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金融服务，运用移动终端和应用延伸服务触角，主动上门或者远程办理金融业务。（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完善金融科技标准规则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 APP，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及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消费权益保障。加强网上支付技术保护及个人数据安全,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建立健全老年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和快速处理机制,持续做好拒收现金、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舆情监测,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加大核查处置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文体活动良好氛围,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

(十六) 提供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适老服务。在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内部开展流动服务,在老年人参观作品、欣赏风景、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使用智能健身器械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服务,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提供帮助。(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调动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积极性。引导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和体育社会组织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针对广场舞、太极拳等老年人参与意愿强烈的全民健身活动,向老年人推广文化旅游领域智能技术应用,提供在线观看演出、展览、游览和社交等智能化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服务,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

(十八) 优化线上办事服务。完善更新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持续优化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提高平台数据使用效率和质量,促进全省第一批高频事项在线办理。推动政务业务系统、门户网站及手机 APP 改造升级,优化

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人脸识别认证等功能，提供授权代理、长辈模式、多人绑定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线上办事。（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质量。畅通医疗、社保等高频服务事项线下办理渠道，建立老年人绿色服务通道，并逐步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通过减流程、减时限等方式，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支持鼓励办事机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办理、亲友代办等服务，不得强制要求其必须到政务服务场所使用智能设备办理业务。（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智能领域服务管理，扩大老年人智能供给

（二十）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推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使其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特点。积极开发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提供“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省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供优质高效的电信服务。在电信服务中增设“一键进入”老年人服务热线人工专席，为老年人提供人工服务专线和

优先接入服务。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有效提升网络覆盖率，优化行政村移动通信网络，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提供无障碍通信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关心关爱老年人的立场出发，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把实事办成、把好事办好，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切实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保护优先、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要求，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務，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工作目标。2021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489个，5.15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框架体系；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和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条件的确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和內容

(一) **改造范围**。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在合法建设使用期内、基础和主体结构分部没有明显损坏或经加固完善后达到安全要求的)、未来5年内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按一定比例逐年纳入改造计划。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实施改造。

(二) 改造内容。

1. **基础类**。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坚持居民自愿、应改尽改。包括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建筑节能改造,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尊重居民意愿、能改则改。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3. **提升类**。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实际积极推进、需改则改。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养老、

托幼、助餐、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重点任务

(一) 坚持规划引领，建立健全动员群众共建机制。

1. 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镇化及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区域内涉及老旧小区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需求，科学编制省、市州、县三级 2021—2025 年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和项目储备库。改造任务量小的地区纳入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统一编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青海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各地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2. 激发居民参与积极性。充分发挥居民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居民自愿，尊重居民意愿，动员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效果评价、后续管理等。按照“一区一策”原则，鼓励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提升改造实效。(各市政府负责)

3.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小区党组织、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小区自治联席会议机制，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动员工作，形成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的协同改造模式。(各市政府负责)

4.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

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5. 落实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贯彻落实《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切入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统筹道路与地下管网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双修，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雨污水处置能力，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坚持多方参与，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6.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保基本”的原则，中央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涉及房屋本体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按每户不低于1.5万元补助，并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基础配套设施补助资金。加装电梯的省级财政按每部不低于15万元给予补助。各地根据财政能力，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有效整合涉及小区的养老、托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助残、消防等各类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7. 鼓励居民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可通过居民直接出资、使用（补缴、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落实。各地要出台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居民提取住

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各市政府负责)

8. 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参与。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改造，其改造规划、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做到同步计划、同步建设、同步改造，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和反复开挖。电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站房及箱柜设施、网络线缆的更新及规整入地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实施。小区内各类管线采取共用管沟方式进行综合改造，不能入地的进行梳理规整。鼓励小区楼面资源对5G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负责)

9. 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全省统一的快递末端服务发展指导意见，鼓励智能快件运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和小区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鼓励企业依法依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存量用地，增设停车场(立体停车位)、无障碍和助餐、托幼、家政等便民服务设施，补齐小区短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各市政府负责)

10. 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改造。对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满足债券发行条件要求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州)县使用。做好专项债券政策解释、组

织申报、发行、转贷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合理确定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11.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支持作用。利用国家金融优惠政策，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坚持政策支持，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

12. 落实支持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土地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15分钟生活圈”内低效用地经再开发整理腾出后，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设施。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利用小区内空地、绿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13. 整合利用存量资源。鼓励推动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清理整合居住小区内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经业主共同决策同意，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可用于增设养老、托幼、助餐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持的房屋改造为超市、快递服务站等便民服务设施。（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项目推进和管理机制。

14.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或原产权单位等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要求，制定包括改造内容、规划设计、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式、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的改造实施方案。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统一编制改造实施方案，统一设计、审查、审批、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提高办事效率。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等开展联合竣工验收。(各市政府负责)

15. 优化项目审批。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实行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专家论证制度。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审批部门及相关专家对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改造实施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依据。改造项目按立项批复进行限额设计，不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办理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环评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改变建筑功能结构、规划条件调整、街道外立面改造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选址意见书等手续。施工图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不再要求施工图审查。新建、改变建筑功能结构、加装电梯以及涉及消防、抗震等安全内容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16. 加强项目监管。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以及设计、

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防止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及使用劣质材料、违规施工、质量检测报告造假等问题的发生。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及产品。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各市政府负责）

17. 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社区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小区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履职管理，指导小区引入物业企业或自治管理，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小区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省级物业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做好小区资料收集和归档，巩固维护改造成果。（各市政府负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市州抓总、县市落实、街道和社区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有序推进；市州、县政府要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广泛宣传引导，加强试点示范，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共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做好项目改造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立项及计划申报、使用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使用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考核机制，加强考核

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进度缓慢的地区，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冷湖等地区天文观测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海西天文资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成立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杰翔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 黎 副省长

杨志文 副省长

成 员：王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宏敏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孟 海 海西州州长

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梅 岩	省教育厅副厅长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何 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省招商局副 局长
周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程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郭法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国钧	省外事办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王 彤	省科协主席
李凤霞	省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莫重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实行自动补缺制度，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朱向峰同志为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郭根旺同志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并退休；

张生杰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许存宁同志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8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王定邦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

张黄元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8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靳力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磊红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峰同志为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晁世海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玉皎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海宁同志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局长职务；

段霄江同志青海省审计厅二级巡视员，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QHFS-2021—0002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青发改能源〔2021〕1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精神，现就我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 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

(二) 围绕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及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等方面,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扎实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三) 建立“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主动认领任务,政府和企业协同联动、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工作目标

(一) 2020 年底前,将低压、10 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将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压缩 40% 以上。2021 年、2022 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分别压减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以内。

(二) 2020 年底前,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3 个环节。在全省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三) 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 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低压居民用户和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四) 2022 年底前,将西宁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

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力争压减至2.73个、3.48个、9.32个、11个小时以内；将海东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力争压减至5.21个、9.8个、11.57个、22.57个小时以内；将海西州、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玉树州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海西州等6个自治州整体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力争压减至16.87个、29.93个小时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

电网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1. 一证受理，容缺后补。对于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电网企业要按照“一证受理”要求办理，正式受理用电申请启动后续流程，现场勘查时收取办电资料。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2. 办电环节时限压减40%。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2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二) 提高客户办电便利度。

电网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1.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青松办”手机 APP，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与电网企业实时信息共享，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大力推行线上办电渠道。电网企业应提供“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网站、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办电渠道。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用电报装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不得加以限定。(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持续巩固优化)

3.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将居民、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为业务受理、装表接电 2 个环节。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为业务受理、外部工程建设、装表接电 3 个环节。(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持续巩固优化)

4. 精简办电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用电扩容等业务，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客户再次提供。鼓励和支持

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网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持续巩固优化）

（三）简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事项。

省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推行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梳理办理事项，进一步压减电力工程接入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2020年底，将低压、1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简化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工商业等电网配套工程建设手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度压缩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1. 受理施工申请。可研阶段，由电网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步向各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分别将相关材料送至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路政、绿化、公安等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2. 办理规划许可。地方政府做好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规划许可。（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3. 办理掘路计划。路政部门收到掘路计划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批准掘路计划（授予掘路编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4. 办理绿化许可。绿化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出具临时借用绿地行政许可。绿化迁移采取“先搬迁再缴费”的模式，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及出具搬迁预算（由绿化部门敲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书，养护部门先行实施绿化搬迁。项目单位在绿化搬迁完成前缴费（缴费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5.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交警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占路意见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6. 办理市管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路面修复缴费单，5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前期工作。道路管理部门收到掘路编号和规划许可文件后会同交警部门5个工作日内出具掘路许可。（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7. 办理交叉跨越许可。在电力线路需跨越或下穿高速公路、地下管网时，各产权所有方收到申请材料后完成交叉跨越初审、现场勘查和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出具交叉跨越意见书，安排具体施工事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四）加快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2021年底前，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

台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1. 证照共享。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居民用户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在线获取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审批平台建设。依托《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部门间审批数据共享，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五）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1.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电网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未纳入电网规划区域偶发性用电、接入容量超出可开放范围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项目，建立“白名单”备案机制，客户申请用电后，电网企业开展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待完成建设后及时开展业扩报装工作。对于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引导客户优先采用典型设计和标准设备，提高设备的通用性、互换性，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时限要求：长期）

2.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电网企业要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逐步实现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投资界面要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时限要求：长期）

3.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电网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时限要求：长期）

（六）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电网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计划检修管理，加强不停电作业能力建设，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

1. 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电网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

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时限要求：长期）

2.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加强不停电作业能力，统筹考虑不停电作业需求和远景发展，按照“目标导向、示范引领、全面覆盖、能带不停”原则，差异化推进省内各地区配网不停电作业工作。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时限要求：长期）

（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1.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电网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电网企业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2020年底前，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电网企业要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

力公司；时限要求：长期)

2. 加强政务平台信息公开应用。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各级审批事项主管部门通过外网等方式主动公布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项目，并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提交至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在政务平台统一公布。(责任单位：各级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电网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传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要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报送制度、制定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 加强投诉监管。电网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健全低电压和频繁停电等12398热线共性问题整治长效机制，剖析找准问题原因，细化制定整治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到2022年底，低电压和频繁停电等12398热线共性问题年度投诉数量明显下降。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将密切关注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情况和意见建议，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特别是接入受限、违规加价收费、“三指定”等突出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本地区加快推广的同时，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互学互鉴，推动全省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发改营商〔2019〕49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信长星列席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出席会议。

●2月1日 省长信长星参加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工商联界别联组讨论会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

●2月2日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仁青安杰、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和秘书长刘大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信长星、白玛、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闾柏、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多杰热旦主持大会并讲话。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匡湧、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张泽军、蒙永山、马志伟、李在元等。王晓勇、张守成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2月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王建军、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光荣主持闭幕大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黄元为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刘超、才让太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泽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开哇、多杰群增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出席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驻青有关军级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昂毛。

●2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副省长匡湧、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出席会议。省领导张黄元、张晓容、马丰胜出席会议。

●2月4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专题会议。

●2月4日 副省长王黎明前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传达学习全省“两会”和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2月4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大通县、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调研冬春季农牧业生产、农畜产品保供工作。

●2月5日至6日 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常委出席会议。

●2月5日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

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5日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2月5日 全省信访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在西宁召开。会前，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分别对信访工作提出要求。

●2月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2月5日 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全体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省长信长星在青海分会场出席。在随后召开的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工作组会议上，副省长张黎在青海分会场发言。

●2月5日 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2月6日 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对统战民宗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统战

部部长公保扎西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2月6日 省长信长星前往海北州门源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全省两会确定的重点任务，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省领导尼玛卓玛、马丰胜一同调研。

●2月6日至7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

●2月6日 全省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作工作部署，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2月7日 全省监狱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柏分别对全省监狱工作提出要求。

●2月8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看望慰问老同志桑结加、白玛，代表省委省政府送去新春祝福。

●2月8日 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市先后来到新宁路客运

站、西宁市大润发超市和小桥建设巷农贸市场，实地督导检查节前保供稳价、消防及交通安全工作。

●2月8日 副省长杨逢春先后深入西宁市城中区建新巷便民早市、城西区国芳百货、纺织品生活超市等，暗访检查春节市场供应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2月9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王建军致辞，省长信长星主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省委常委，在宁的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

●2月9日 省长信长星前往省应急指挥中心、省卫生健康委调研应急值守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全省应急值守人员送上新春的祝福。省领导马吉孝、匡湧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月9日 全省文物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副省长杨逢春对全省文物工作提出要求。

●2月12日 省长信长星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节日期间奋战在全省各条战线的广大劳动者致以新春祝福。省领导陈瑞峰、匡湧一同看望慰问。

●2月18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春节团拜会和贵州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王定邦出席会议，张黄元、匡湧列席会议。

●2月18日 省长信长星前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调研。副

省长刘涛一同调研。

●2月19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济调度、综合保税区发展、“昆仑英才·青海学者”选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事项。

●2月20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指导小组组长王宇燕，省政府副省长、指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

●2月22日 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领导滕佳材、于丛乐、闫柏、张光荣、杜捷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2月22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与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王祥喜座谈，并参加《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刘国跃参加座谈。

●2月22日 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调度会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刘涛分别讲话。

●2月23日 副省长杨逢春先后来青海迅达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博宇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青海圣源藏毯进出口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仓储配送、生产运营、进出口业务等情况，并征求企业负责人有关意见建议。

●2月23日 副省长张黎赴省广电局调研检查安全播出工作。

●2月24日 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全省消防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对全省消防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省长信长星在京拜会民政部，与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座谈。副省长匡湧汇报我省民政工作情况，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参加座谈。

●2月25日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2月25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中国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调研，他先后来到中石化湟源油库、海湖路加油站、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了解企业发展经营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

●2月25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赴海东市循化县、海南州贵德县，深入撒拉尔水镇和黄河清国家湿地公园千姿湖项目现场，详细了解询问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2月27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会议，就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张泽军、蒙永山以及省领导尼玛卓玛、才让太、王振昌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